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3 期 (总第 57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5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6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4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7号）	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4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	

〔2024〕8号）	30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教发〔2024〕13号）	4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锋等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3号）	4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慧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 024〕14号）	5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启青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4〕15号）	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珊珊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4〕16号）	5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崇远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 知（东政任〔2024〕17号）	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贯彻落实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6号

东城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贯彻落实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全面提高我区质量总体水平，争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方”，根据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意见》精神，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与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首都功能核心区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健全质量政策，建设全国质量文化发展新高地，强化质量文化建设，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加快构建高技术创新、高标准创制、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转化协调联动的质量供给体系，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做实“六字文章”、做好产业发展“劲”字文章，为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东城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东城区质量供给环境持续优化，质量供给体系全面提升，质量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东城区质量提升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实现突破。质量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对外开放、增进民生福祉、支撑绿色低碳的作用充分发挥，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充分彰显。

——不断提升质量文化对质量发展的助推力。推动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要以质量文化自信自强为源动力、向心力和稳定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首善之区标杆提供加速度。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高精尖产业实现质量提升，建成具有影响力的质量卓越产业组团。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7%，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5% 左右。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显著提高，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高于 98.5%，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高于 99%，产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旅游、养老等服务行业质量水平和品牌效益大幅提升，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 7 张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0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8%，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明显提升。生产性服务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公共服务

¹ 东城区《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19）

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²。

——企业质量发展动能明显提升。促进质量创新、提升质量管理、壮大质量品牌的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质量卓越、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牌、服务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经济发展和城市治理中的支撑作用充分显现。通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为企业提供全面质量支撑。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监管体系更加完备，输入型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更加有效，全面质量素养不断增强。

二、融入首都核心区发展新格局

（一）培育科技创新质量优势

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为主阵地，培育数字经济等发展新动能，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贡献发力，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科技攻关³。鼓励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发展，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畅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二）强化“两区”建设质量支撑

² 《北京市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

³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规划（含大数据专项）》

紧抓“两区”建设机遇，立足东城区服务业发展良好基础，全面融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动金融、文化、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科技、互联网信息、教育、健康医疗、旅游、专业服务等领域扩大开放⁴。

（三）加强消费质量保障

积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加快传统商圈转型升级，提升特色商业街区品质，加快智慧商圈建设。消费市场稳步扩大，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4.5%左右。到2025年，基本建设成为引领全国、服务全球的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开展消费品牌矩阵培育行动，开展国际时尚平台升级行动，集聚高端前沿品牌，繁荣“首店经济”，引入一批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发展原创品牌概念店、定制店，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品位独特的优质商品供给体系。消费品牌加快汇聚，2023年新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不少于100家。2020年到2025年期间累计落地首店（旗舰店、创新店）超过500个。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厚植绿色发展质量根基

⁴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积极推进“实现碳达峰、迈向碳中和”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格局，建成系统化、长效化节能减碳管理体制，重点领域节能、市场机制建设、节能技术改造、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达到全市先进水平⁵。实施一批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⁶，推动企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完善社区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体系，推进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规范治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9%。倡导绿色消费，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商品，倡导使用绿色可循环包装物。到 2025 年底，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五）促进区域治理发展联动

积极融入京津冀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区域市场一体化贡献东城力量。实现京津冀 179 项事项办事“同事同标、跨省通办”。助力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开展改造升级，促进质量联动提升。促进食品药品、工业品等领域质量监管联动，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推动区域内质量安全监管信息互通。

三、构筑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一）强化数字经济质量赋能

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数字经济繁荣的典范城区，为北京市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探索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提升路径，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⁷，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智慧监管。

⁵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节能发展规划》

⁶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规划（含大数据专项）》

⁷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规划（含大数据专项）》

（二）高质量建设产业组团

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推动产业细分领域在重点区域集聚发展，重点打造“人工智能+资产管理”“数智科技+数字文娱”“数字传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

专栏 1 提升高精尖产业质量竞争力

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企业标准并做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抽查。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2025 年年底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全覆盖。

四、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一）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坚持“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实行全链条监管。捍卫食品安全，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二）提升药品质量监管

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药品技术评价体系，提升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健全疫苗监管体系，强化疫苗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

（三）提升消费品质

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消费品抽检力度，提升辖区消费品质。

专栏 2 促进文化消费质量提升

实施文化科技赋能计划，探索科技赋能文化新路径。聚焦“文化金三角”，推进文化领域科技应用场景落地，推动传统优势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文化产业新业态培育、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拓展，带动文化新消费⁸。实现“故宫以东”文商旅品牌整体打造，保持品牌宣传热度和力度，提升“故宫以东”品牌价值。加强“故宫以东”内容库建设和转化，传播区域文化魅力。

五、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一）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注册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岗位的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质量安全责任标识、质量安全手册、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强化运营维护能力。构建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

⁸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规划（含大数据专项）》

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构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程监管联动模式，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

（二）强化重大工程和城市更新质量保障

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全装修成品房质量管理，构建五级检查体系，即企业专家互查，聘请第三方专家检查，项目间互查、项目公司自查、安全员和监督组常态化检查五个层级检查模式，构建治理体系，探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全面达到二星级水平，推进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三星级水平建设，鼓励建设超低能耗或零能耗标准建筑⁹。2023年至2025年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4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钢筋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深化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三）打造建造品牌

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设计方案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重点推动前门西区C2、C4项目、宝华里2、4号地项目和青龙项目等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对工程品质的管控作用。推进智能建造，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

⁹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工程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集成应用，促进大型公共建筑实现数字化成果交付，推进智慧工地、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构建施工过程要素全面感知、互联互通和协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大绿色建造施工技术应用，推广使用安全耐久、节能低碳、性能优良的绿色建材。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

专栏 3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管理，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明确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严格质量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工程建设可追溯治理制度，推行作业留痕，重点抽查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

打造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探索实施智慧工地做法，推动数字信息、智能设备等新兴技术在工程建造和管理中的集成化应用。

六、提升服务品牌竞争力

（一）提高生产服务质量水平

开展质量标杆企业创建，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技术领先、质量过硬的现代服务标杆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优化科技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服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健全东城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站布局，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动商务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吸引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做强本区专业服务品牌。

（二）推动生活服务扩容提质

开展生活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推动生活服务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综合性家政服务。完善物业项目评估评价机制，增强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对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落实《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推进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行为监督检查。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东城区红色旅游、文化旅游等精品项目。开展体育消费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开发智慧“云健身”产品和服务，打造具有东城特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¹⁰。开展智力“运动会”、冰雪嘉年华、“和谐杯”乒乓球等多项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发展网络购物新模式，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着重推进老字号企业加强线上销售渠道发展。

¹⁰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全区通办、跨省通办，跨省通办能办、易办、好办，提高服务便利度。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以落实“双减”工作为抓手，促进基础教育综合质量提升。面对新需求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成果，整体统筹推进东城区公共文化社会化运营，探索开发公共文化新空间，拓展公共服务空间范围，多场域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品质化、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智能化。加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资格认定实现 PC 端、移动端多渠道申请，年均认定不少于 60 户。创业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 15 场。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以增强老年人获得感¹¹。探索将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与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结合，创新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模式，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品质。

规范发展托幼、托育服务，推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打造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¹²。加强妇女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等工作¹³。加强对妇女

¹¹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¹²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¹³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儿童专用消费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将儿童药品、化妆品、玩具、服装以及女性卫生用品等专用消费品纳入质量监督专项抽查范围。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测，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全区“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创建工作，合理规划服务圈内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分布，提供安全便捷的无障碍出行服务。重点推进在单元门、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区域建筑节点进行无障碍改造，增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完善多层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针对公共服务行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

专栏 4 打造“东城文化”品牌

——加强“东城文化”监督管理。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以质量文化自信自强为源动力、向心力和稳定力打造“东城文化”特色服务品牌。完善“故宫以东”品牌体系建设，强化 IP 效应，提升具有老北京特色的文商旅品牌影响力。持续开展“五圈五节”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擦亮“东城消费季”品牌。实施文化科技赋能计划，打造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组织落实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项目¹⁴。鼓励文化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七、激发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新动能

（一）推进质量创新赋能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建设质量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先进质量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领军企业整合质量技术创新资源，通过组建东城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联盟、东城区元宇宙产业联盟等组织，协同开展共性技术攻关，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赋能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中小微企业深耕行业领域做精做专，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优质培育。

（二）推动质量管理增效

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建立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企业“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发挥标杆企业在质量提升行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水平。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借助首都质量提升在线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加大质量管理公益培训力度。

（三）突出品牌质量引领

¹⁴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规划（含大数据专项）》

完善品牌培育建设，引导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具有老北京特色文商旅品牌、塑造文化金融特色品牌、培育东城国际健康品牌¹⁵。支持东城老字号传承和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基础上，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打造京味特色浓、文化底蕴深、服务质量优的商品和服务品牌。落实《东城区老字号保护传承与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动东城区老字号高质量发展。协助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加强东城品牌的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八、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一）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构建协同服务网络，打造一批高效实用、各具特色的东城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检定等要素资源，通过系统化集成、一站式办理，面向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性服务。

（二）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在贸易结算领域开展计量器具公示检定有效期、是否超期等信息试点。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积极引导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严格查处超范围检验检测、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依据《质量基

¹⁵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产业发展规划》

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设置与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进行服务评价与改进，提高管理水平。

专栏 5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支持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先进标准创制。聚焦社会管理等特定领域，组织制定修订相适应的标准，打造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开展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试点建设。

——发挥检验检测认证作用。加强电子信息、智能物联、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检测能力，提升涉民生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强化违禁物质、农药兽药残留等食品领域检测能力。加大认证活动见证检查力度，每年见证检查数量达项目总量的 1%以上。

九、推进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质量法治建设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二）健全质量政策制度

充分发挥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开展东城区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质量激励机制，持续开展质量管理奖项评选活动，建立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鼓励实施质量升级技术改造，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落实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参与国际标准组织项目、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补助资金申请。开展全国五一劳动奖和首都劳动奖的推荐评选工作，积极推荐选树“北京大工匠”。

（三）优化质量监管效能

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严格落实重点监管。健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推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

（四）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格局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支撑能力建设¹⁶。鼓励企业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提升等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质量诚信建设。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质量宣传，聚焦质量问题加强舆论监督、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重

¹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视质量、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心质量的社会氛围。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拓展监管触角和线索发现渠道。发挥东城区消费者协会社会组织作用，通过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消费体察、消费调查、消费进商场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对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消费的教育引导。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中国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宣传活动，加强质量主题宣传和知识普及，提升民众质量意识和素养。

专栏 6 推进质量监管现代化

精准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北京市信用风险评分结果开展差异化双随机抽查，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降低对低风险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同时发挥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办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市联席办工作要求，将各行业、各领域信用风险管理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开展差异化监管，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

十、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东城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区质量发展规划制定、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建设的谋划和组织。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

（二）强化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领导和责任落实，确保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三）深化考核评估。落实质量督察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 关于《东城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城指中心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

学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2.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 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4. 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5. 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须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六）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必须在劳动合同或

聘用合同等材料中体现工作地址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在东城区，且2021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1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1年5月1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

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生效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

3. 如儿童超龄，需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其未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 2023 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京无房认定标准

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任何一方均应在北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北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并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和住房管理部门认定属实。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保。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化解有关矛盾；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附件：东城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7 日至 5 月 14 日 (工作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7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入户核查
5 月 23 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 bjedu. cn) 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由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 关于《东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指中心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须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5月1日前），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2.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自有住房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和区房管局联合审核；租赁住房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房管局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 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4. 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5. 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须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后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一年连续缴费（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

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材料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3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企业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3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区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

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一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租房完税证明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开具并包含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凡租住受雇单位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材料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材料,工作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工作证明材料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 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生效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

3.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 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登记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登记暂住地址应与系统内填报地址一致。

3.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提供的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办证日期应不晚于2023年5月1日，且自2023年5月1日以来登记地址一直在东城区范围内且始终处于有效期内。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自2021年起，已在东城区就读的非京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东城区升初中的，按要求进行材料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化解有关矛盾；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

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附件：东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
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集中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并通过“东城义教入学服务系统”预约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时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	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 月 20 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审核结果
5 月 21 日、22 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 月 22 日、23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4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 月 27 日、28 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 月 28 日、29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30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
5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	通过审核的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 月底	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4〕13 号

各中小学：

现将《东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东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 号）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结合东城区教育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教育部阳光招生要求和市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全面优质品牌化建设，继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量，引导预期，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政府统筹，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着力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规则，完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联审制度，保持区域政策的连续性和

可操作性，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凡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具有东城区户籍、东城区房屋产权证（法定监护人持有）的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据市住建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执行，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经北京市住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东城区教委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入学，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审核，东城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联审机制，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严格对过道房、地下室、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

东城区教委自2019年起，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单校划片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

政策的除外)。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取得的家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二）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

通过一般初中（优先发展初中）登记入学、全区派位和学区服务片派位安排入学。学生通过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统一网上填报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直接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继续做好九年一贯制直升工作，巩固改革成果，落实定向名额派位入学工作。

学籍与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区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升初中，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属区办理初中入学审核、登记。回东城区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具有东城区户籍及东城区房屋产权证（法定监护人持有）。

（三）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东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材料审核。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在东城区工作并居住且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按照《东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进行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东城区教委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五）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六）区级以上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三、工作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强，是基础教育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各校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杜绝违规现象。

（二）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继续实行计划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结合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办学规模，保障学位供给，按照东城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使用全市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

务系统，对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可进行查询和监控。

（四）各校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东城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入学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各种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区教委将会同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区教委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五）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管理。要及时公布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家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发生，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期间，各校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东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 月 6 日至 31 日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8 日至 14 日	受理回户籍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 月 15 日至 16 日前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3 日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 月上旬	各中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锋等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3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锋等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锋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

任命韩云升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蔡勇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任命张聚海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悦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于倩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玺东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公安挂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公安挂职）职务；

任命蒋白琳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至2024年11月,到期自动免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一博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至2024年11月,到期自动免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彭朝晖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罗琦芳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至2024年11月,到期自动免职),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德华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赵维巍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孙健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强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任命王晓晖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赵娟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洁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单峰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博文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姚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晓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品军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邢磊的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苏振芳的北京市东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黄子民的北京市东城区支援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磊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建雄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职务；

免去吴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同意吉立不再担任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慧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3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慧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慧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启青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4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启青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启青为世界卫生组织北京东城城市卫生发展合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陈文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白羽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韩玉川的北京市东城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珊珊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4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珊珊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珊珊为北京市东城区新闻出版局局长（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高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于倩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于婷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副处级）职务；

任命王超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副处级）职务；

任命肖燕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雷涛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郝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崇远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5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石崇远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石崇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局级）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4月14日算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